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規劃

6.1 政府承諾事項規劃

一、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提供

主辦機關應取得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並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惟主辦機關得視實際土地取得進度另行決定與民間機構簽訂設定地上權之時間，惟本案已完成土地取得事宜，後續將可按照相關程序與規定交付民間機構使用。

二、管渠用地提供

主辦機關將依民間機構送交主辦機關核定之管渠或其他設備施工時程與規劃時，如縣府擁有管理權限者，在不影響其他政策或公共利益前提下，則可由縣府交付民間機構使用。

三、既有管網檢視移交

所有既設污水管網經主辦機關完成檢視後，配合民間機構興建期程在營運起始日前以現狀採無償方式移交予民間機構使用，完成移交後民間機構需負責後續之維護與管理。

四、設定污水處理廠用地地上權給予民間機構，地上權及營運資產得有條件設定負擔與融資機構。

五、違建拆除

違建拆除非民間機構工作範圍，但民間機構須經由規劃之管網路徑，初步統計可能影響用戶接管工程施作，而需進行違建拆除戶數資料，由主辦機關配合進行違建拆除數量認定，並由主辦機關依法令規定配合公權力執行違建拆除。

六、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如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須繳交水污染防治費時，需由民間機構先行繳納完成，再依相關程序向主辦機關申請撥付。

七、支付管線遷移、用地償金(非徵收)部分

本案進行污水下水道施工時如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支付償金時將依台東縣政府相關自治條例由縣府支付償金，而管線遷移部分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修正本)」；執行措施(九)管線遷移費用及用地償金由政府負擔(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但主辦機關負擔之管線遷移費用以直接工程費之 3%為限，超出部分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

八、承諾提供污泥處置地點。

污泥處理採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主辦機關應於招商前明訂污泥最終處置模式，以消除民間機構投資之不確定性。民間機構所需費用得納入成本，於營運期間內攤提之，本計畫縣府承諾提供台東市焚化廠作為民間機構污水處理廠污泥之處置地點，如焚化廠無法如期運轉則提供台東縣境內掩埋場作為替代方案。

6.2 政府承諾事項經費預估

污水處理廠與聯外道路土地皆已完成取得程序，而本節針對台東市污水下水道 BOT 案，依前述章節推估之政府承諾事項所需經費，檢例如表 6.2-1 所示。

表 6.2-1 政府承諾事項經費預估

項目	經費(仟元)	備註
1. 違建拆除費用	20,000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出
2. 管線遷移費	22,055	中央補助
3. 用地償金	9,049	中央補助
4. 申請道路挖掘費	113,118	中央補助
合計：164,222 仟元		

6.3 政府協助辦理事項

主辦機關得視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時所須辦理事項協助或配合之，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期程掌控及辦理相關事宜。

一、協助管線遷移事宜。

民間機構進行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如需計畫區內既有地下管線資料或進行它種地下管線遷移時，主辦機關需協助民間機構與其他事業單位之協調溝通，並協助取得地下管線資料。

二、協助相關證照申請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相關證照或許可，主辦機關得協助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如申請用水、用電、瓦斯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等。

三、協助相關融資及租稅優惠申請

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重大公共建設，可依相關法令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或本計畫有資金融通之必要，縣府需協助民間機構申請辦理。

四、民眾抗爭

協助排除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之民眾抗爭。

五、專用污水下水道

協助民間機構進行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之協調及宣導，主辦機關並可依法進行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稽查管制，以增加污水進流量。

六、其他

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應本於權責協助處理因法規致造成民間機構履行興建之困難。

6.4 政府與民間機構進度配合與銜接介面規劃

6.4.1 用地之交付與維護

一、用地交付標的

本計畫所使用之污水處理廠土地，面積約 6.5 公頃（未來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二、用地交付方式

主辦機關應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民間投資機構使用。

- （一）污水處理廠基地由主辦機關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完成登記後三十日內完成交付民間機構之手續。
- （二）於辦理用地交付前，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主辦機關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民間機構簽收。
- （三）民間機構應自主辦機關通知點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點收。

三、用地管理維護

民間機構應於主辦機關交付用地後，自行負責污水處理廠基地內土地之管理維護，並負擔管理維護費用。

6.4.2 興建及營運

一、民間機構應依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投資興建本計畫；興建期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均由民間機構辦理。

二、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興建期程，擬具管網系統或其他設備之埋設施工執行計畫，並提送主辦機關核定；主辦機關將依核定之管網系統或其他設備施工時程，查核民間機構施工狀況，並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民間機構最遲應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二年開始營運。

四、民間機構應依契約、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令之要求事項及有關審核、備查流程之規定，據以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

五、民間機構於設計階段應提送興建執行計畫（包括工程經費詳細表），送交主辦機關審核，其內容須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

六、提報準備工作完成報告

民間機構於準備工作全部完備、已達得隨時開始興建之狀況時，應提出準備工作完成之書面報告供主辦機關審查。

七、興建期間，包括主辦機關興建完成並交付民間機構之設施及民間機構投資範圍，民間機構均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管、維修、養護之責，並自行負擔費用。

八、施工規範及變更設計

民間機構應依其所提之興建執行計畫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主辦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九、興建進度管制及落後之處理

（一）民間機構應於正式開工三十日前，提出施工執行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組成架構、主計畫時程（含重要里程碑）、計畫管制方式、分包計畫、執行管理月報內容、品質保證計畫概要、緊急應變防災計畫、環保及交通維持計畫等，送主辦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

（二）工期展延之申請

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時，得提出展延期限之申請，並經由主辦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

1. 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導致興建期限之遲延。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導致之遲延。

十、興建品質

為確保品質，民間機構應訂定品質保證計畫，送主辦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該品質保證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品保組織、人員及作業程序。其組織架構應至少包含品保部門及設計審查單位，並應確保其作業之獨立性。民間機構應依照其所規劃之品質保證計畫，辦理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民間機構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提送執行管理月報予主辦機關備查。月報內容至少應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十一、完工報告及完工查核

民間機構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興建營運基本需求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主辦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

十二、營運開始日後，若污水進水量未超過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容量時，且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民間機構不能完全處理污水進水量時，主辦機關得依規定收取違約金。

十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清除孔(含)至下游端為民間機構維護管理範圍，民間機構應於發生阻塞、滲漏或破損等情事後儘速排除或回復之。

十四、主辦機關興建範圍之工程，除依契約約定保留使用之範圍外，其餘部分於完成後，交付予民間機構使用。

十五、民間機構應於興建完成後依法取得所需證照。

十六、營運開始日

指民間機構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二年內完成第一期平均日污水處理容量 5,500 CMD 之污水處理廠，並配合分支管網、用戶接管

建設於第三年開始營運。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民間機構通知，主辦機關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

十七、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應編製年度事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相關興建及營運管理計畫、財務計畫等）報主辦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主辦機關並得於日後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依主辦機關之年度事業計畫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

6.4.3 工作與經費分配原則

本章節主要進行政府機構與民間機構兩者間之工作權則劃分與銜接介面，並釐清承諾與配合事項，茲將上述內容整理如表 6.4.3-1 與 6.4.3-2 所示：

表 6.4.3-1 工作權則劃分表

序號	負責機構			工作事項	備註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民間機構		
1	✓			開徵水污費	行政院環保署
2	✓			受理中長期資金融資申請	行政院經建會
3		✓		用地取得	
4		✓		地上物拆遷、協調管線遷移	
5		✓		協助取得污泥處置地點	
6		✓	✓	取得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權利	
7		✓		違建拆除	
8			✓	提送用戶接管計畫及違建拆除調查	
9			✓	融資協議	
10			✓	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營運及維護	
11			✓	申請興建營運所需相關證照	主辦機關協助
12		✓		既有管網檢視移交	
13		✓		計畫道路開闢	
14			✓	污泥清運與處置	
15		✓		經營不善或營運期滿接管	
16		✓		政府應辦事項及承諾事項執行	
17		✓		依約監督民間機構建設營運	
18	✓			審核污水處理費	主管機關
19	✓			訂定民間機構營運不善接管營運辦法	主管機關
20	✓			訂定招商文件參考範本	主管機關

資料參考來源：1. 本計畫整理 2. 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修正本)

表 6.4.3-2 費用分配表

序號	負責機構		工作事項	備註
	地方	民間機構		
1	✓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費用	註一
2	✓	✓	管線遷移費用	註一(3%為限)
3	✓		用地支付償金	註一
4		✓	土地租金	
5	✓		環境影響評估費用	註一
6	✓		開徵下水道使用費	
7		✓	環境品質監測費用	
8	✓		水污染防治費	註二
9		✓	空氣污染防治費	
10	✓		違建拆除費用	
11		✓	用戶接管費用	
12	✓		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它設備之權限所需償金	
13		✓	專用下水道接管費用	
14	✓		支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	註一

註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

註二：由民間機構先行繳納後核實向主辦機關申請給付

資料來源：1. 本計畫整理

2. 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修正本)